

# 财政部文件

财综〔2024〕62号

##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财政电子票据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，维护财经秩序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（财政部令第104号）等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

